

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
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—— 法例核證計劃完成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，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的「法例核證計劃」已於 2025 年 3 月完成。該計劃的目的，是核證所有現行香港法例以在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發布經核證文本，並取代香港法例活頁版(「活頁版」)(「法例核證計劃」)。本文件亦向委員簡介過去數年法例發布的發展及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的提升功能工作。

背景

2. 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是所有現行香港法例的經核證電子資料庫，其內容可供免費取覽及下載。我們曾於 2017 年 1 月向委員簡介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的正式啟用(見立法會 CB(4)430/16-17(01)號文件)。2011 年 6 月制定的《法例發布條例》(第 614 章)(《**第 614 章**》)，已為推行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及對在其上發布的經核證法例文本給予法律地位，提供所需的法定基礎。

3. 根據《第 614 章》第 5 條，除非相反證明成立，否則法例的經核證文本，須推定為該法例於該文本中的指明日期的版本的正確表述。在設立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後，我們隨即展開了法例核證計劃，逐一核證所有香港法例，冀向用戶提供所有現行法例適時更新的經核證文本，並緊貼資訊科技發展。

4. 過去，活頁版是具法律地位的香港法例經編訂文本的官方出處，而原有的「雙語法例資料系統」僅供參考之用。法例核證計劃的目的，就是要取代「雙語法例資料系統」，並逐步淘汰活頁版，藉此改革取覽法例的方式。畢竟，考慮到更新活頁版需時達數月之久，在數字時代下，不足以讓公眾適時取覽經更新的法例。

法例核證計劃

5. 為使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的法例文本獲得經核證地位，從「雙語法例資料系統」所轉移的資料，必須進行嚴謹的準確性保證程序，核對是否與活頁版以及政府憲報所載的有關法例的官方版本一致。此外，我們亦對其版面格式進行核對，並在有需要時藉編輯修訂紀錄更新至現行的法例文體。

6. 在淘汰活頁版的過渡期內，當某條例或附屬法例的經核證文本已在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發布，該條例或附屬法例便會從活頁版中移去，只保存紫色核對表，述明可在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找到該條例或附屬法例。在過渡期內，我們亦於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提供雙語版本的指南及多條短片，就如何備存法例的印刷本，給予活頁版訂閱者詳細指引。

7. 整項法例核證計劃合共核證了 2,375 條法例，涉及的雙語頁面逾 80,000 頁。隨著所有香港法例的經核證文本已上載至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，活頁版已完成其歷史使命。活頁版的最後一期(第 70 期)已於 2025 年 3 月份印行。今後公眾只須瀏覽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，即可取覽官方的經編訂香港法例。

2017 年以來的政策計劃及發展

8. 自 2017 年啟用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起，我們在進行法例核證計劃的同時，亦推展了多項政策計劃，詳情見於下文。

9. **停用「雙語法例資料系統」**：為使用戶順利從「雙語法例資料系統」過渡至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，兩者曾並行運作接近 18 個月。在就「雙語法例資料系統」的建議停用日期諮詢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聯絡組¹後，以及經考慮法律業界的意見後，「雙語法例資料系統」於 2018 年 7 月 1 日停用。自該日起，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成為唯一的香港法例官方網站(見立法會 CB(4)1138/17-18(01)號文件)。

10. **實施電子版編輯修訂紀錄**：自 2019 年起，法例的編輯修訂根據《第 614 章》第 12 條以電子方式作出。有關修訂根據《第 614 章》第 15 條在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上記錄和發布後，便具有法律地

¹ 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聯絡組由香港大律師公會、香港律師會、司法機構及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的代表組成。

位。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的首份具法律地位的電子版編輯修訂紀錄於 2019 年 4 月 10 日發布。

11. **開放數據政策**：為響應政府開放數據予公眾免費使用以促進科研及創新的政策，自 2019 年 10 月起，我們在政府公共資料入門網站提供可擴充標示語言(XML)格式的現行法例數據及過去法例數據(追溯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)，以供免費取用和下載。

12. **《律政司法律詞彙合併版》**：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在啟用後，曾發布現行的《法律詞彙》以供參考。但自《律政司法律詞彙合併版》(《詞彙合併版》)推出後，我們在 2021 年 9 月設立《詞彙合併版》專用網站以供參考。此後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便載有登入該網站的快速連結。

13. **新訂的編輯及格式修訂權力**：基於實際運作經驗，我們先後於 2012、2018 及 2024 年修訂《第 614 章》，賦權律政司司長作出格式修訂及進一步的編輯修訂，以便糾正輕微錯誤及統一法例文本的格式和文體。

持續優化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

14. 我們一直致力使大眾得以適時取覽經更新的香港法例。為此，我們持續優化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，切合不同用戶需要。自 2018 年 5 月呈交資料文件(見立法會 CB(4)1138/17-18(01)號文件)後，我們對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作出多項提升功能工作，下文(a)至(f)項是一些主要例子。

(a) 提供多種格式的法例文本

15. 為切合不同用戶需要，我們提供多種格式的法例文本。例如，法例的便攜式文件格式(PDF)文本現有兩項選擇，即經核證 PDF 文本(具法律地位)及輔助 PDF 文本(無法律地位)，兩者均可免費取覽和下載。

16. 自 2019 年 12 月起，用戶亦可取覽法例現行版本的豐富文本格式(RTF)文本，以作參考。此項功能讓用戶可便捷地將法例文本「複製及貼上」至電子郵件及其他文件，亦可在桌上文字處理軟件使用法例的 RTF 文本，在該文本上草擬修訂、標示評語及加入筆記。

17. 上述功能於 2020 年 3 月進一步擴展至法例的所有過去經核證版本。此外，法例的 RTF 文本均備有個別條文模式及整章法例模式的選項。

(b) 「附屬法例」分頁

18. 於 2021 年 5 月，我們在主體條例及每一附屬法例的「查閱法例」頁面增設「附屬法例」分頁(見下圖)，以使用戶取覽主體條例下的所有附屬法例。在分頁下，附屬法例列表一目了然。分頁亦使用戶能夠透過分頁的內置超連結，取覽附屬法例並下載 PDF 或 RTF 文本。



章 / 文件號	章 / 文件標題	雙語	英文	中文
608	《最低工資條例》			
608A	《最低工資(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)公告》			
608B	《最低工資(評估方法)公告》			

注意:
 經核證PDF[無法傳地] (2)
 輔助PDF[無法傳地] (2)
 RTF[無法傳地] (2)

(「附屬法例」分頁)

(c) 追溯過去的憲報

19. 自 2021 年 11 月起，我們推行一項追溯過去政府憲報的計劃，以便公眾取覽過去的憲報，從而促進學術、法律及政策研究。在此以前，用戶只能在網上取覽 2000 年後的憲報。

20. 至今為止，我們已將 1965 年至 2000 年 5 月間發布的第 1 號法律副刊(條例)、第 2 號法律副刊(附屬法例等)、第 3 號法律副刊(條例草案)及第 6 號副刊(只限私人條例草案)的電子文本，以及所有第 7 號法律副刊(中文真確本)的電子文本，分批上載至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以供參考，共計 19,077 份(約 74,000 頁)。用戶可在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目錄欄選取「憲報」一欄，在「憲報」頁面取覽和下載電子文本。

21. 另為方便相互參照，在相關法例條文的出處附註及相關法例的「制定史」(置於「查閱法例」頁面中「其他」一欄)中，亦加入了上述電子文本的內置超連結(見下圖)。



(出處附註的內置超連結)



(「制定史」的內置超連結)

(d) 「獲取二維碼」功能

22. 於 2022 年 12 月，我們在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新增「獲取二維碼」功能(可透過以下二維碼登入)，以方便公眾取覽和傳布香港法例。該功能讓用戶將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的內容生成二維碼，或以自己選取的語言，就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內指明的條例或條文自製二維碼。



(登入「獲取二維碼」功能的二維碼)

23. 用戶可將所製的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二維碼，複製及貼上至電子郵件或文件，亦可下載便攜式網絡圖像(PNG)格式二維碼，以最合適的格式在電腦或流動裝置上使用和分享。自 2023 年 6 月起，用戶更可選擇產生聯合圖像專家小組規範(JPEG)格式的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二維碼，以刊登於印刷材料上。

(e) 「我的收藏」功能

24. 2024 年 5 月，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新增「我的收藏」功能，讓用戶可創建自選的法例收藏，從而更有效地檢索及搜尋法例。用戶可就法例條文(可涵蓋不同的時間點及語文版本)設置書籤並創建自己的收藏，並於其中進行更精準的搜尋。

(f) 搜尋功能

25. 為方便各類用戶更便捷且有效地搜尋法例，我們不時提升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的搜尋功能。

26. 隨著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的電子憲報資料庫日益豐富，「憲報」頁面(在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目錄欄選取「憲報」一欄)的搜尋功能，亦自 2022 年 9 月起獲得提升，容許用戶指明年份、月份或日期，進行更快速的搜尋。憲報編號及標題的搜尋欄亦於 2023 年 5 月進一步優化，方便用戶輸入所需的搜索條件。

27. 於 2024 年 8 月，我們進一步提升最常用的「快速搜尋」功能。在搜索條件中輸入關鍵字詞後，搜尋結果除顯示相符的條文外，還會分開顯示相符的法例標題。

以電子格式重現活頁版

28. 活頁版自 2025 年 3 月最後一期(第 70 期)印行後，經已淘汰。儘管如此，活頁版仍是具有價值的資料來源。為使完整的活頁版得以保存，同時方便公眾取覽，我們已展開一項新計劃，循序漸進地把卷帙浩繁的活頁版印刷本(第 1 至 70 期約 230,000 頁)轉換成圖像便攜式文件格式(PDF)。

29. 第 1 至 10 期的電子文本已上載至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。用戶可選取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目錄欄的「有用資料」，按「香港法例活頁版」取覽。餘下期數的電子文本將於未來數年分批上載，供公眾取閱。

香港法例活頁版

香港法例活頁版於1990年至2025年期間印行。在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於2017年啟用前，活頁版是具法律地位的法例經編訂文本的唯一官方出處。活頁版其後逐步由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上發布的具法律地位的法例經核證文本所取代。

為方便公眾取覽活頁版，以作參考之用，我們正在逐步把活頁版轉換成電子文本。用戶現時可透過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，取覽及下載活頁版印刷本第1至10期的電子文本。其他期數將於未來數年分批上載至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。

[香港法例活頁版的補充說明](#)

期數

期數： [前往](#) [上一期](#) [下一期](#)

前往第 頁 [1](#) [2](#) [3](#) [4](#) [5](#) [下一頁](#) [最後一頁](#)

章 / 文件 號	章 / 文件 標題	切合下述日期的 法律情況	PDF
2	Public Finance Ordinance	01/11/1991	 
2A	Capital Works Reserve Fund	01/11/1991	 
2B	Capital Investment Fund	01/11/1991	 

(「香港法例活頁版」頁面)

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聯絡組的支持

30. 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聯絡組於2013年9月成立，目的是作為溝通渠道，使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的項目團隊，能得到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的慣常用戶的反饋，以求不斷進步。展望未來，我們將繼續就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的建議改進向聯絡組通報，並就關乎用戶的特定議題徵詢其意見。

結語

31. 法例核證計劃大功告成，為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譜寫重要一章。我們會繼續致力優化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的功能及使用性，使法律業界及廣大市民受益。

律政司
2025年3月